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聯絡人：薛又涵
電話：02-25953856 轉分機121
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ftpa02@taiwan-pharm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(110)國藥師舜字第1101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國健教字第1100700648號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到期換(補)證作業須知-藥事人員」及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到期換(補)證作業須知」舊制，延長適用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敬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國健教字第11007006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25縣市藥師公會、22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 黃金舜

裝

訂

線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利涓(02)25220597
傳 真：(02)25220621
電子郵件信箱：cutewater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00700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到期換(補)證作業須知-藥事人員」及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到期換(補)證作業須知」舊制，延長適用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換證作業須知舊制原適用至109年6月30日，並於109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新制；109年4月因疫情考量，本署於109年4月15日以國健教字第1090700373號函通知貴單位延後1年至110年7月1日全面實施新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署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-19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」，原訂於今年5月至6月舉辦藥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換證實體課程已因應疫情暫緩辦理。考量可能影響欲以舊制換證者無法順利換證，爰換證作業須知新制再延後至111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，新舊制併行至本(110)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署菸害防制組